

訴願人 〇〇〇

訴願人 〇〇〇

訴願人 〇〇〇

訴願人 〇〇〇

訴願人〇〇〇

訴願人兼上 5 人

送達専用

西 虛 八 雜 間 壽川市建業北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6 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罰鍰字 000099 號至 00

010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(節略)

機關所	\	\	
在地	\	\	
	———	———	
臺北市		2 日	

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6 人委由代理人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所有權狀、戶籍資料、免稅證明等文件，以
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1 日收件中正二字第 0152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跨所向本市中
山

地政事務所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（86 年 12 月 25 日死亡）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
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466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申辦繼承登記，因有尚待補正
事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15 日 101 中正二字 01521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，惟
訴

願人等 6 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5 月 8 日 101 中正二字第 015210 號駁
回通

知書駁回所請。嗣訴願人等 6 人檢具相關資料，再以 101 年 5 月 10 日收件中正二字第
0198

7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重新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前揭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
1 年 5 月 14 日辦竣繼承登記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86 年 12 月 25
日

）至訴願人等 6 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101 年 4 月 11 日）共計 14 年 3 個月又 16 日，扣
除土

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（即扣除○○○○死亡後 6 個月及○○○○之配偶
○○

○ 99 年 7 月 14 日死亡後 6 個月，共計扣除 12 個月），仍逾法定申請期限 13 年 3 個月又
16 日

，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26 日罰鍰字 000099 號至 000104 號裁處
書，

各處訴願人等 6 人登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69 元（即該案登記費 4,619 元*1/6）20 倍之罰
鍰計 1 萬 5,380 元。訴願人等 6 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訴願

，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6 日罰鍰字 000099 號至 000104 號裁處書，係以郵務送達方式

依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之戶籍地址及○○○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○○○之住所地址，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分別送達訴願人等 6 人，有掛號郵件

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等 6 人若對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7 月 31 日）起

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除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被授權人○○○等 3 人送達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外，其餘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101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等 6 人遲至 102 年 5 月

14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等 6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